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启用永嘉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印鉴的
通　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确认永嘉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机构规格的批复》（温市编〔2010〕9 号）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”印鉴。

附: 印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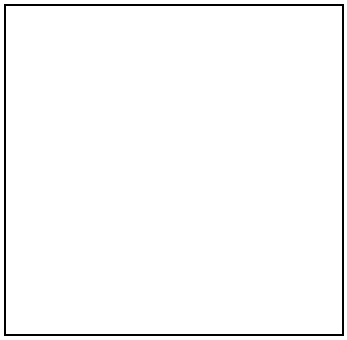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　印鉴　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0 年 2 月 26 日印发